新县重点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工作指南

和白名单项目保障办法

**一、疫情防控工作指南**

**(一)常态化疫情防控**

**1.落实日常健康监测。**新冠病毒疫苗做到“应接尽接”，加强核酸检测、场所码、行程码、三道防线，实现高效发现、及时管控风险人员。每日对施工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，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。每周对施工人员旅居史、接触史、时空伴随史进行排查，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感染者接触史的，按要求向有关机构报告并落实核酸检测、隔离管控等措施。

**2.实施工地场所码全覆盖。**由项目建设单位申领、设置场所码，做到无死角、全覆盖。项目所在地施工区域、生活区域一区一码，做到“应设尽设”；所有进入施工场所人员，扫码后方能进入，做到“应扫尽扫”。

**3.加强员工日常管理。**实行分时分散就餐,合理布局就餐区域桌椅,尽量同向摆放,并加装隔离板,取餐时应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社交距离,建议在安全环境下独立用餐。严格管理员工宿舍,严禁其他人员随意进出。员工住宿应按照同施工类型、同班组等在排班时间一致的基础上安排。

**4.加强常态化防护。**项目建设单位按照“一项目一方案”要求，设立疫情防控专班，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。按施工人数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哨，不间断巡回检查施工区内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。足量储备口罩、防护服、乳胶手套、消毒液、免洗手消、测温设备、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物资和生活用品。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留观点、观察宿舍，规范应急处置流程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**(二)应急状态下疫情防控**

**5.实施闭环化管理。**有集体宿舍的项目，实行住地、工作场所“两点一线”管理，避免与环外人员交叉接触；没有集体宿舍的项目，原则上安排员工在项目内住宿，严禁外出；对到访人员实行闭环管理，按照划定区域、划定路线活动，不与施工人员接触，严禁红黄码人员、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入项目施工区域。建材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按照专用路线到达固定场所(与其他区域相隔离)，司乘人员不下车或在划定场所活动，安排固定人员进行接收、装卸、贮存、拆封、消毒等工作。

**6.实行小单元管控。**项目内部实行分类、分区、分级管理，根据作业类别、风险程度等划分不同区域，各区做到互相隔离，

减少不同区域人员流动接触，不同区域实施不同的防疫标准。对于交接区域(出入口、装卸货场地、仓库等)、生活区域(食堂、宿舍等)、公共空间(道路、室外场地、卫生间等)等不同区域，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同一等级区域要划小管理单元，同一班组统一活动，施工人员宿舍按照同办公室、同工作班组等在排班时间一致的基础上统筹安排，不同班组员工之间做到无接触换班，禁止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。

**7.保障建材运输畅通。**实行通行证制度，码卡证合一全省通行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不断。对建材运输车辆，由项目建设单位申领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，加设统一标识，予以优先保障、快速通行。对入豫货运司乘人员提前报备，纳入闭环管理的不予赋码。各项目建设单位可在县城周边或郊区设置零接触物资中转点、接驳转运站、“直通车”制度，制定完善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闭环管理措施，保障项目建材有序中转供应稳定。

**8.做到应急处置。**一旦在施工现场发现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人员或初筛阳性，立即转移至临时留观点或观察宿舍，同时报告所属区域疫情防控部门开展追阳复核，6小时内完成混检阳性人员的单采复核。项目不得随意关停，确需关停的，需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会商确定，停工停运原则上不超过3天。对可疑症状人员或初筛阳性排除感染风险的，设置静默期，落实独立住宿、生活条件，实行1天1检，静默期结束后返岗，其密接、次密接等风险人员同步返岗。

**二、白名单项目遴选范围和申报条件**

按照产业链完整、投资规模较大、符合疫情防控要求、具备 防疫条件等标准，从省、市、县重点项目库中遴选一定数量的在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，分别列入对应级别“四保”项目白名单(覆盖同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70%以上)，主要包括省、市、县三级领导分包推进项目、“三个一批”项目中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项目、灾后恢复重建重点建设项目等。考虑到“打捆项目”施工分散，管控难度较大，原则上不列入白名单。具体申报条件：

**(一)符合上述遴选范围；**

**(二)无不良信用记录。**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良好，以“信用中国”查询到的项目施工单位信用信息报告为准；

**(三)符合安全生产要求。**能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 准规范，具备安全施工条件，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

**(四)符合施工环境保护要求。**能够落实施工环境保护制度，能够达到扬尘污染防控、环保调控等有关标准；

**(五)符合疫情防控要求。**点状项目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， 有固定的餐饮、住宿场所，对施工人员和机械、车辆能够做到实时管控，在应急状态下能够实现闭环管理；公路、高速公路、管道管网等线性工程项目，能够做到工作场所和住所的“点对点”接送，减少中途接触环节，确保防疫安全。

**三、白名单项目申报流程**

按照统一指导、上下贯通、分级保障的要求，省、市、县分别建立“四保”项目白名单，经审核后，纳入全省“四保”白名单项目库，统一调度保障。申报市、县白名单项目，由企业申报，市、县审核把关，逐级推荐入库。申报省级白名单项目，按照企业申报、市县初审、省级审定、公布实施的程序办理，具体流程如下:

**(一)企业申报。**项目业主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，向新县发展改革委进行申报。

**(二)市县初审。**县发改委把好“入口关”，对辖区内申报项目逐一筛选，研究推荐省、市、县白名单项目上报市级初审，逐级推荐。

**(三)省级审定。**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省政府审定。

**(四)公布实施。**白名单项目确定后，及时纳入全省“四保”白名单项目运行调度平台管理，并面向社会公布，强化应急状态下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。

**四、“四保”工作举措**

**(一)强化项目施工保障。**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双线运行机制，将疫情防控嵌入项目建设各环节、全过程，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与项目建设同步运行，确保应急状态下项目正常施工建设。按照分类、分区、分级、分时、分散的原则，对于点状项目划小单元、减少交叉，实施闭环内部“气泡式”管理；对于公路、高速公路、管道管网等线性工程项目，实行工作场所、住所“两点一线”管理，原则上所有人员在指定岗位工作、指定地点住宿。依托“万人助万企”助企帮联，省、市、县重大项目建设月调度等工作机制，建立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(二)强化建材运输保障。**科学制定运输保障预案，精准调度项目施工所需建材，确保应急状态下运输不间断、建材不断供。项目建设单位与建材供应企业加强对接，协商划定固定装载和接收地点，建立全链条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，实现“最后一公里”无接触运输保障。

**(三)强化政策支持保障。**依托“四保”白名单项目运行调度平台，落实“政策找企、应享尽享”机制，在应急状态下，对符合条件的白名单项目快速兑现金融信贷、社会保险、用电用水用气等政策。将白名单项目核酸检测、防疫物资采购纳入县疫情防控网络，降低项目单位疫情防控成本。各部门根据疫情形势变化研究储备针对性强、帮扶力度大的专项政策，及时推动出台、快速应对。

**(四)强化防疫安全保障。**落实疫情防控“四方责任”，切实做好应急状态下检查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加强重点环节防控管理，坚持人、物、环境同防，对各种场所实行分区分类防疫消杀管控。做好防疫应急处置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施工人员比例设置临时观察区，建立阳性人员转运联络通道，有效应对疫情突发情况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影响。